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96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份簡章(隨文引入) (53441235_11239642500A0C_ATTCH14. pdf、53441235_11239642500A0C_ATTCH15. pdf、53441235_11239642500A0C_ATTCH1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」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「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/簡章下載」區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。
- 二、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缺額，訂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公告於上開網站；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